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
8. 審議及批准華淑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9.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9.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資本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璟泉私募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投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議案及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2023年度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2023年度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